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
- 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田少平先生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57,446,9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80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5,460,2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15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1,986,682 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2,003,4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,7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,976,7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04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430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8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64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李启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与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本届董事会中

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8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21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87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64%；反对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武文伽、王晓晨

3. 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6 日